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地產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Sal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不論作出更改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就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35,941,967股每股面值0.80港元的股份(「中國人壽認購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中國人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及進行彼酌情權決定認為對執行中國人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對與之相關或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採取的步驟；及
- (c) 授權董事局根據中國人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中國人壽認購股份。」

2.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源榮投資有限公司(「南豐」)就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86,611,21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的股份(「南豐認購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南豐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一名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及進行彼酌情權決定認為對執行南豐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對與之相關或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採取的步驟；及
- (c) 授權董事局根據南豐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南豐認購股份。」

3.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名得控股有限公司與Nan Fung Investme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就建議轉讓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路Z6地塊地盤面積約11,000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商業物業開發項目20%權益及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工興街，東北路東及東方路南遠洋鑽石灣A、B、C及E地塊地盤面積約749,000平方米的土地上的住宅物業開發項目約10%權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主收購協議(「主收購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一名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及進行彼酌情權決定認為對執行主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對與之相關或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採取的步驟。」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601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此外，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
4. 按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早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陳潤福先生及溫海成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暉女士、楊征先生及張世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麟先生、顧雲昌先生、韓小京先生及趙康先生。